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其中，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于同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取消监事会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规定》”），要求“上市公司应当在2026年1月1日前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实施规定》及中国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，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。”

鉴于上述新《公司法》《实施规定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，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鉴于公司取消监事会，同时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

订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适应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，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主要修订如下：

（一）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“股东大会”的表述统一修改为“股东会”；

（二）由原监事会行使的职权统一修改为由审计委员会行使，整体删除原《公司章程》中“监事”“监事会会议决议”“监事会主席”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、审计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；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中增加一名职工代表董事。

（四）相关章节、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，以及部分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内容的调整。

鉴于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较多，本次将以新章程全文的形式审议，不再逐条列示修订条款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登记及取消监事、监事会等相关手续，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、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三、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需要，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相关制度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：

序号	制度类别	制度名称	修订/制定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议事规则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2	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3	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4	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5	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
6	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7	董事和高管管理制度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	是
8		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	修订	是
9		《董事离职管理制度》	新制定	是
10	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1	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2		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3	交易管理制度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4	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5	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6	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7	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8	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9	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	否
20	投资者关系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1	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22		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3		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》	修订	否
24		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5	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修订	否

上述序号 1-2、序号 7-9、序号 13-16、序号 21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其中，上述序号 1 由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更名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，序号 12 由原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更名为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各项制度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4 日